附件

**实施东侯名城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溢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东侯名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项目已于2025年7月动工，自广东税务推送缴费信息后，请你公司在15日内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你公司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三、你公司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四、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堆土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鼓励你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六、你公司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七、如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公司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九、省、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项目所在镇（街）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2025年8月20日